

津高新审建审〔2024〕40号

关于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港集疏运专用 货运通道工程管线(220kV 滨中一线(滨幸一线)20#- 22#塔、滨中二线(滨幸二线)19#-21#塔)切改工程 (高新区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管线(220kV 滨中一线(滨幸一线)20#-22#塔、滨中二线(滨幸二线)19#-21#塔)切改工程(高新区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拟投资1580.85万元,建设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管线(220kV 滨中一线(滨幸一线)20#-22#塔、滨中二线(滨幸二线)19#-21#塔)切改工程(高新区段)。该工程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内,在杨北公路南侧,塘黄公路东侧,自现状滨中一、滨幸一线20#塔至22#塔,滨中二、滨幸二线19#塔至21#塔。该工程总占地面积24000平方米,其中临时占地面积为22400平方米,永久占地面积为

1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状并行 220kV 滨中一线（滨幸一线）、滨中二线（滨幸二线）原路径改造，新建杆塔 4 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分别为 0.678 千米和 0.66 千米，共计 1.338 千米，并与相邻杆塔利用原导线进行重新紧线。拆除现状滨中一、滨幸一线 21#塔~23#塔间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0.64 千米，滨中二、滨幸二线 20#塔~22#塔间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0.63 千米，共计 1.27 千米，拆除杆塔 4 基。该项目环保投资 7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恢复、环境管理等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堆场、裸露土地的覆盖措施，有效防止扬尘和水土流失；落实工程弃土、施工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防治工作，防止环境二次污染。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最大程度降低不利影响。

（二）输电线路沿线及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

应强度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限值要求；架空线路运行噪声对沿线声环境影响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限值要求。

（三）加强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线路周边植被扰动。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4年3月15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